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4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彭伊萱  
電話：04-7531437  
電子信箱：w1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大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彰人考字第11200064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(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\_1120006422\_ATTACH1.pdf、  
376470000A\_1120006422\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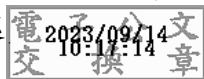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（構）公務  
員服勤實施辦法Q&A（112年9月版）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9月12日總處培字第  
11230288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  
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9/14



1120002936

有附件